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曲凯先生、阙友雄先生、何娟女士)对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其为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实际需要。

2、经审核,公司此次担保对象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

3、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公司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2021年8月23日

独立董事:杨守杰、阙友雄、曲凯、何娟

